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98期 發行日期：2014-08-05

最IN話題

臺日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已達3,354件

臺日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計畫於去(102)年12月2日簽署實施迄今已逾半年，雙方以電子交換方式取得之發明專利及新型案件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總數，由最初施行之23件，於今(103)年擴增至1,026件，目前則維持每月約650件之交換量，自102年12月施行至今年6月止，交換總數已達3,354件，執行情況十分順暢，不但增加國人至日本申請專利之便利性，對於專利審查作業之加速進行亦有助益。

為增進臺日專利申請人申辦手續之便捷性，加速兩國專利案件審查，我國與日本繼101年5月1日試行「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之後，更於去(102)年12月2日簽署實施可直接透過電子交換方式傳送與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臺日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計畫，透過此計畫之實施，專利申請人在先申請國家(即第一局)完成遞件並取得申請核發該案件之存取碼後，如其就同一發明內容向後申請國家(即第二局)提出申請時，只要在規定期限(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提送存取碼，即完成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手續，其後再由專利專責機關透過電子檔案交換方式取得相關文件內容。本計畫之執行不僅可免除申請人重複製作紙本文件之時間與成本，簡化跨國申請程序，並兼顧節能減碳之環保目標外，審查人員藉由電子傳送之線上取得及查閱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機制，並得減省文件等待及翻閱之時間，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為鼓勵申請人多加運用此機制，僅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者，本局將不會額外收取規費，歡迎多加利用。臺日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作業相關說明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查閱，如有疑問亦可電洽電子交換洽詢專線：(02)8176-9009。

智慧財產權月刊

落實執行網路侵權查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由於網路技術的進步，帶動電子商業蓬勃發展，網際網路不但提供了新興的銷售管道及商業模式，因科技創新所衍生的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亦隨之而起。根據保智大隊所提供之統計資料觀之，網路侵權模式已超越實體店面侵權模...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後未來工作展望

民國92年所成立的保智大隊，係專門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查緝的單位，由於其查緝成效斐然，使我國順利於民國98年自美國特別301條款觀察名單除名，而保智大隊亦於103年1月正式改為刑事警察大隊。由吳宗衡先生...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日本商標審查實務之探討——以識別性及地名、著名已逝人名作為商標不得註冊之事由為中心（下）

延續上期，由呂姝賢小姐所為文之「日本商標審查實務之探討以識別性及地名、著名已逝人名作為商標不得註冊之事由為中心（下）」，文中繼續介紹「不得註冊事由—日本商標法第4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文章內容詳實...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論商標法上「聲明不專用制度」

商標法之聲明不專用制度，該規範初衷係為事先預防商標權人濫行主張商標權，以維市場公平競爭之秩序。惟在該制度背後潛藏著諸多實務審查操作上的困難，且從同為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之公平交易法現行規範法令中，不難發現...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103年網路著作權第2場宣導活動「旅圖愉快座談趣」將於8月20日舉辦

玩『◎超人指數大調查』測驗就有機會得到大獎

「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歡迎報名參加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圓滿辦理完畢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兩岸有關專利代理資格考選機制之比較

國際風向球

湯森路透公司公布研究報告，預測2025年的10大創新技術

ICANN開放部分具有地理標示意義之網域名註冊，引發關切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丹佛辦公室（satellite office）揭幕啟用

法律e教室

是否為職務上創作，應視實際參與工作及是否使用雇用人資源環境而定

商標廢止案使用證據之認定

自國外購買大量同一畫冊（著作權商品）帶回台灣會侵害著作權

專利權授權契約與權利瑕疵擔保之適用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103年網路著作權第2場宣導活動「旅圖愉快座談趣」將於8月20日舉辦

由本局辦理之103年網路著作權宣導活動，將於8月20日下午2時至4時，在誠品敦南店B2視聽室舉辦第2場宣導活動—「旅圖愉快座談趣」，邀請旅遊作家褚士瑩及插畫家王子麵兩位創作達人，與在場的民眾分享他們創作的靈感來源及創作發表的實務經驗，另外並邀請著作權專家替大家解答著作權問題，告訴大家如何在網路合法的利用著作而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最後，兩位創作達人還會現場指導大家如何創作喔！活動內容豐富有趣，還有獎品可以拿，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另外，本局將在9月、10月辦理第3、4場的宣導活動，分別邀請部落客薇薇、黃子佼、創作歌手張助傑及音樂製作人丁曉雯現身與大家分享、交流創作成果與心得，詳情請上本局活動網站，敬請大家拭目以待！

相關連結

► 活動網站

► 粉絲團



玩『◎超人指數大調查』測驗就有機會得到大獎

為測試民眾對於維護著作權概念的認知度，本局特與臉書粉絲團人數達14萬之知名圖文作家力恩君合作，設計關於著作權問題之測驗遊戲程式，只要民眾於103年8月15日至10月15日依照下列步驟參與本活動，即有機會獲得知名餐廳餐券(雙入份)或7-11超商商品卡(100元)喔！

Step1: 按讚加入「原po是我 創意在我」粉絲團

Step2: 在活動頁面回答著作權相關問題

Step3：將結果分享至臉書或直接參加抽獎

Step4：留下個人資料即可參加抽獎

想知道自己到底瞭不瞭解著作權嗎?快來玩『◎超人指數大調查』就對了，遊戲過程中會結算出每個人對於著作權的認知度喔！

相關連結

- ▶ [1.活動網站](#)
- ▶ [2.「原po是我 創意在我」粉絲團](#)



「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歡迎報名參加

企業的競爭力不單取決於其擁有專利的數量，專利能否發揮價值更是關鍵。為協助企業掌握選定之技術領域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提升專利申請品質、瞭解因應國際專利訴訟之道，本局103年規劃舉辦「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透過本局審查人力及產業公協會資源的結合，主動提供專利相關課程，強化企業競爭力，帶動我國產業發展及轉型。

上半年本局已針對資通訊、綠能、生技醫藥、精密機械及文創設計等5個技術領域，分別與8個產業公協會合辦說明會，課程內容配合各產業公協會需求，從認識專利、專利爭議案件訴訟實務，到特定技術領域之專利申請趨勢及審查實務等，9場次約450人參加。

本局為同步協助校園提升專利布局能力，已於7月16日與雲林科技大學區域產學中心合辦說明會。另訂於8月6日及7日與屏東科技大學區域產學中心合辦說明會，歡迎該區產中心聯盟相關人員報名參加。

未來本局將持續針對各個不同技術領域與公協會或大專校院研發聯盟合作推動辦理說明會，協助產業界及學界提升專利布局能力，結合經營與研發策略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各公協會或研發聯盟倘有意願與本局合辦說明會，請電洽本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陳冠伶小姐，電話02-23766131。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圓滿辦理完畢

本局103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於6月23日、25日、6月30日、7月1日及7日在台北及各服務處等地區舉辦5場次，共有231人參加。此次就本局最新專利商標法令、實務及電子化業務說明重要之進展外，更傾聽各界對本局專利商標業務之意見，並回應外界提問50題，外界所提建言，本局現正審慎研議中，將儘速於本局局網公布處理結果。

本次座談會之4項專題簡報，均為專利商標重要實務說明，為便利各界參考，簡報已公布於局網，歡迎各界下載運用。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23403&ctNode=6963&mp=1>)



湯森路透公司公布研究報告，預測2025年的10大創新技術

想要知道未來會是如何，是人類的本性。回顧歷史，人類就不斷的試圖預測一切，從天氣和潮汐的漲落，到近期的股票表現、運動賽事中誰是贏家。而學者、天文學家、經濟學家、未來學家、數學家、科學家、社會學家、運動愛好者和其他對科學和藝術有所貢獻的人，都曾預測過未來。

湯森路透公司(Thomas Reuters, TR)最近公布一份題為「2025年的世界：10創新技術預測」的研究報告，由TR公司的分析家，利用該公司的全球專利及科學文獻資料庫，從中找出過去二年出版的科學和學術文獻，以及專利文獻，據以預測2025年影響全球的10項創新技術。

該報告所預測的10項創新技術為：

一、失智症人數減少

瞭解人類的基因組和基因突變可改進神經退化性疾病，如失智症及阿茲海默症發病的檢測，及預防方法。在2025年，有關引起失智症的基因突變的研究，加上完善檢測和發病預防方法，能讓更多的人免於受苦。

但是，在專利中還沒有出現這樣的基礎研究，因為單純的醫療研究不能申請專利。但隨著技術和推動性技術(enabling technology)的發展，這項研究在公開專利中會更為顯著。況且，隨著全球人口的高齡化，透過了解基因以預防這些疾病將會越來越重要。

二、太陽是地球上最大的能源來源

根據近兩年來被引用最多的科研論文顯示，由於光伏發電技術的改進，化學鍵結及光催化劑的使用，能更有效的獲得及儲存太陽能，並在需要時使用及更有效地轉換太陽能。太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能源來源，利用太陽不再只是為促進環保意識的選擇，更可廣泛的運用，如提供家庭和辦公室能源設施等。

三、第一型糖尿病是可以預防的

核糖核酸引導性(RNA-guided)工程的發展，有可能創造一個具多功能的人類基因組工程平台，以辨別和治療人類的致病基因，並幫助防止某些代謝問題。此一領域目前領先所有的基因工程專利，被認為是科學文獻中新興的先端研究主題(research front)。

四、糧食短缺和糧食價格波動將成為過去

進步的照明技術和成像技術，再加上基因改造作物，為室內作物提供一個順利生長及檢測有病害食物的成熟環境。

照明技術與成像技術的變革，在未來十年會有深遠的影響。有機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和電漿技術的進步，加上立體顯示器搭配高光譜影像，將改善全年的作物生長，幫助養活世界80億人口，並克服影響傳統耕作的環境變化。在2025年，基因改造作物將會迅速、安全地在室內成長。農作物將被培育成為具有疾病抵抗力，而且，在特定的波長下，生產量可提高。

因為農作物歉收的風險降低，糧食的短缺和價格波動將成為過去。

五、電動航空運輸起動

輕型航太工程，搭配上新的電池技術，在陸地和空中帶動電動汽車運輸。

在2025年，汽車和飛機仍然存在，但會更聰明，以電池供電，能夠行進更遠的距離且更輕量化。無碳燃料源的進步，包括鋰電池、可逆氫儲存選擇、燃料電池中的奈米材料和薄膜電池都將有助於現實此一創新。這些新型飛機將能夠在更小的空間起飛和降落。

六、一切數位化、數位化無所不在

從最小的個人物品到最大的陸地，所有的事物，到處都以數位化的方式連結，並回應人們的需求和喜好。

由於改良的半導體、石墨烯奈米管電容器、無電池網路服務天線和5G技術的普遍，將使無線通訊主導一切，無所不在。人類將生活在一個極端數位回應的世界裡，更多的事情是大量的連結至Internet，而不是人。

七、以纖維素衍生物的包裝材料取代石油製造的包裝材料

以奈米纖維素為主的生物奈米複合材料，使100%完全是生物可降解的(biodegradable)包裝非常普遍，不會再有以石油製造的包裝產品。在城市、田野、沙灘和海洋亂丟的有毒塑膠石油包裝，都不是生物可降解的，因此在下一個10年將幾乎絕跡。

當今新興的研究是專注於利用生物奈米複合材料與奈米纖維素生產包裝材料。在2025年，這些材料將是包裝行業的首選。由於與這些生物奈米材料相關的技術及使用的進步，石油製造的包裝產品將成為歷史。無論是食品、醫藥、電子、紡織或消費性產品，所有的包裝都將由纖維素衍生產品製成。

八、癌症治療的有毒副作用會非常低

藥物的開發非常精確，結合特定的蛋白質和使用抗體來給予確切的機制作用，有毒化學物使患者虛弱無力的情形會顯著降低。

因為藥物的進步，在2025年患者將有更多的標靶治療藥物，這些藥物產生更少的有毒副作用。

九、出生時的DNA基因圖譜是管理疾病風險的規範

分析人類基因組仍然是科學研究最熱門的一個領域，最近有一篇文章蒐集了超過1,000篇的引證。微全分析系統(micro total analysis system)(單一細胞分析)的演進，以及奈米技術的進步，再加上更廣泛的大數據技術，使出生時建立DNA基因圖譜成為規範。

十、瞬間移動(teleportation)測試普遍

利用運動學技術瞭解在大型強子對撞器(Large Hadron Collider)前進產生的希格斯(Higgs Boson)粒子，使得量子瞬間移動更為普遍。

這要歸功於希格斯粒子的研究。大量的科學文獻圍繞在希格斯粒子上，2012年的研究就有400篇以上的引證。雖然在2025年人類尚且不能在太空瞬間移動，但是可利用其他形式的物質，大量的投資並測試量子瞬間移動。

相關連結

► [湯森路透公司](#)



ICANN開放部分具有地理標示意義之網域名註冊，引發關切

ICANN係1998年設立於美國之非營利組織，主要為代理美國商務部管理域名和IP位址之分配等相關的任務，此管理合約預計於2015年到期。

ICANN於2011年間宣布開放一批新的「通用頂級域名（gTLDs）」，吸引近3000名申請者，包括 ".wine"和 ".vin"等網域名稱，引起歐盟執委會及會員國高度關切，另國際葡萄與葡萄酒組織（OIV）、歐盟葡萄酒協會（EFOW）及法國葡萄酒烈酒生產商聯盟（CNAOC），均曾強烈反對ICANN釋出此類具有地理標示意義之網域名稱。

歐方官員表示：開放 ".wine"和 ".vin"等具有地理標示意義的網域名稱將嚴重影響歐盟對地理標示之保護，未來諸如Bordeaux.vin的網域名稱可能被任何與生產波爾多葡萄酒完全無關的公司或個人註冊或收購，不僅危害歐洲葡萄酒業者利益，更可能誤導消費者。歐盟官員並表示，此爭議若無法獲得解決，將影響正在進行之美歐自由貿易協定（TTIP）談判。

ICANN本（2014）年6月25日在倫敦召開會議後表示，將不會暫緩釋出此類網域名稱，再度引發歐洲國家強烈不滿，歐盟葡萄酒協會與法國葡萄酒烈酒生產商聯盟立即呼籲歐盟執委會及會員國政府介入。

據悉義大利政府已決定藉本年7月1日起擔任歐盟理事會輪值主席之機會，持續對ICANN施壓；另法國政府正積極遊說各國另成立新的國際組織，以一國一票的大會（General Assembly）代表各國政府監督ICANN之網域名稱管理與釋出程序。

資料來源：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檔案下載

► [Row over Internet Domain Names Sparks Governance Trade Questions](#)  (310 KB)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丹佛辦公室(satellite office)揭幕啟用

USPTO於2014年6月30日發布新聞稿，該局繼2012年7月啟用密西根州的底特律辦公室後，續於該日啟用科羅拉多州的丹佛辦公室。該辦公室的揭幕將可加速專利案件審查速度，減少積案；並可促使商界之創新及早上市，創造當地之就業機會。另USPTO將於2015年於德州的達拉斯及加州的矽谷等地再設兩處辦公室。

資料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兩岸有關專利代理資格考選機制之比較

有關從事專利代理人員，台灣稱為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中國大陸稱為專利代理人，其在法制面的比較，本局曾於101年11月第 77 期電子報有所介紹，茲就資格取得簡單比較如下：

一、報考資格：

（一）台灣：

報考專利師資格為符合以下要件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二）中國大陸：

報考資格需符合以下各要件：

1. 18歲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2. 高等院校理工科專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掌握一門外語。

- 3.熟悉專利法和有關法律知識。
- 4.從事過兩年以上的科學技術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二、考試科目：

我國考科包括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專利代理實務。中國大陸考科包括專利法律知識、專利相關法律知識及專利代理實務。

三、試題類型

我國考試題型就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採測驗式試題，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基本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採申論式試題。中國大陸就專利法律知識和相關法律知識兩科採單選與複選題混合方式出題各100題，專利代理實務科目採用論述答題和實際撰寫方式。

四、及格方式

我國採各選試科目組合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中國大陸則就專利法律知識和相關法律知識總和計分，專利代理實務另單獨計分，二個分數皆達合格標準方為及格。

五、通過率

我國2013年考試通過比率為10.7%，中國大陸2013年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中，11423人參加了法律知識部分的考試，通過人數為5107人，通過率為44.71%；12699人參加了專利代理實務科目的考試，通過人數為4088人，通過率為32.19%。

另觀察專利代理考選制度的動向，就報考資格觀之，中國大陸於2014年公布之《關於促進專利代理行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放寬參加專利代理人考試之資格限制，允許具有理工科背景的在讀滿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報名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我國則於2012年將專利師應考資格之科系更加放寬至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皆具備應考資格。由此可知，就報考資格之認定，兩岸皆走向放寬的趨勢。

檔案下載

▶ [兩岸有關專利代理資格考選機制之詳細比較表](#)  (20 KB)



是否為職務上創作，應視實際參與工作及是否使用雇用人資源環境而定

原告以「百葉窗改良構造」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審查，作成「請求項1至3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對於原處分認定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部分，原告主張其95年6月1日至96年5月31日期間任職於參加人總經理室，由參加人組織系統、薪資表及請假單可確定產品研發並非原告職務雇用契約與義務。原告未使用參加人資源與經驗，係另於95年6月25日台南社大志工隊旅遊靈感，在95年7月2日完成職務外創作，並有明確的設計意象與內容及具體的人、事、時、地、物可證實真實性，故系爭專利為非職務上所完成之新型云云。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所謂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必與其受僱之工作有關聯，即依受雇人與雇用人間之約定，從事參與或執行與雇用人之產品開發、生產研發等有關之工作，受雇人使用雇用人之設備、費用、資源環境等，因而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其與雇用人付出之薪資及其設施之利用，或團聚之協力，有對價之關係，故專利法規定，受雇人關於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其立法意旨在於平衡雇用人與受雇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其重點在於受雇人所研發之專利，是否係使用雇用人所提供之資源環境，與其實際之職稱無關，甚至與其於契約上所約定之工作內容無關，而應以其實際於公司所參與之工作，及其所研發之專利是否係使用雇用人所提供之資源環境為判斷依據。

二、經查，依參加人所提出之舉發證據2「楊○○」的勞工保險卡及舉發證據3的資遣員工通報名冊所示，原告於95年6月16日至99年10月31日曾受雇於參加人，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於98年2月9日提起系爭專利申請時同時受僱於參加人，再依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與參加人之產品內容相關，此可由原告提出之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年報得知及原告之99年10月薪資明細表影本附卷可參，是原告及參加人於95年6月16日至99年10月31日期間存有僱傭關係。又依原告之個人簡歷可知其學歷為崑山科技大學機械系，所學為機械工程領域，具有機械方面之知識，再由參加人及原告均提出之原告所填具的參加人「人員異動申請單」，原告係於96年6月1日由異動前之「總經理室」調動至「窗簾廠」部門，異動後部門主管為「徐○○」先生及原告係分別於97年3月26日、97年6月6日、97年12月24日繪製完成之「隱藏式拉桿」的工程製圖，該工程製圖上係標示有參加人「大成不銹鋼」之標誌及原告於99年9月15日及99年10月1日填具的「簽呈」，原告於簽呈中自承系爭專利之創作已分別申請台灣及美國專利，並於創作過程中亦獲參加人員工楊○○、謝○○，徐○○、呂○○、徐○○、王○○等人之協助，且參加人員工謝○○、徐○○、陳○○所填寫之證明書及報告書等內容亦係說明在系爭專利的相關技術方面有協助或支援原告，另於系爭專利完成前，原告亦不否認其創作係獲得公司中多位員工之技術協助及相互討論，且協助及討論內容已涉及系爭專利有關隱藏式連動桿等主要技術特徵，並於參加人繪製圖檔，且以公司名義採購，利用公司材料製作模具、成品，是原告係於任職參加人期間，利用公司資源及職務上工作完成系爭專利，原告與參加人之工作契約對專利申請權並無相關約定，則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應歸參加人所有。



商標廢止案使用證據之認定

系爭商標 另案註冊第711914號商標



訴外人東發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黑金剛」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酒（啤酒除外）商品申請註冊，經審查准列為第711913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後來移轉予尚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更名為大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原告）。參加人謝OO以該商標有違修正前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並無現行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嗣經經濟部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按「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現行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64條規定：「商標權人實際使用之商標與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經審酌原告於廢止程序中所提使用證據，足見原告確實於產製「黑金剛」料理米酒前，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8條規定提出申請在案。再觀諸原告所提100年3月31日發票影本，其上記載「黑金剛料理米酒600ml」、「6瓶」，亦與原告所提菸酒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菸酒稅廠商產銷月報表上所載產品編號、品名規格及數量可相互勾稽，雖上開統一發票未記載買受人之姓名或名稱，惟此乃二聯式統一發票，依法得免填寫受人名稱及地址，復觀原告所提商品實物照片，商品上亦有「黑金剛料理米酒」文字，足證原告於100年3月2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於菸酒稅產品後，即於同年3月31日有銷售系爭商標商品（即黑金剛料理米酒）之事實，時間早於本件廢止案申請日（100年7月11日）前3個多月，是原告主張系爭商標並無於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3年等情，堪信為真實。

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照片可看出原告使用方式已喪失商標同一性，且相同使用證據不可用在兩個商標云云。惟查：

一、按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依商標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亦為商標之使用，因為其可以傳遞已行銷於市場或即將行銷於市場的商品或服務等商業訊息，達到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例如將商標用於訂購單、產品型錄、價目表、發票、產品說明書等商業文書，或報紙、雜誌、宣傳單、海報等廣告，使消費者透過該等文書認識該商標，均為商標使用態樣之一。查原告所提使用證據，足見原告已將系爭商標「黑金剛」用於發票上，已符合商標之使用，是該項證據已可認定原告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

二、依原告所提商品實物照片所示，貼於瓶身標籤係由直書「黑金剛料理米酒」文字置於「金剛」圖案下方所組成，其中「黑金剛」3字較「料理米酒」4字為大，其標示方式，已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該商品係以「黑金剛」為標示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雖該商品上「黑金剛」三字係直書，與系爭商標為橫書不同，字體亦因略經設計而有細微差異，然上開差異實質上並未變更系爭商標主要識別部份，自不影響其商標之同一性，是以上開使用方式已足認原告有使用系爭商標。至原告雖於系爭商標上又附加註冊第711914號商標中之金剛頭像圖形，然法並未禁止複數商標之合併使用，只要排除其他商標後系爭商標仍具有識別性且未喪失其同一性，即可認係商標之使用，被告認原告之上開使用方式已喪失商標之同一性云云，要無足採。

三、被告雖辯稱相同的使用證據不可用在兩個商標云云，然查，被告上開所辯尚乏條文依據可資支持，且在現行商場交易習慣中，於商品上標示複數商標所在多有，則該等複數商標之使用證據均相同，若謂不同之商標不可援引相同之使用證據，實對商標權利人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且各該商標是否應予廢止，將會因該等證據是否已先使用於他案而有不同，而非取決於各該商標是否真有使用之事實，如此一來，實有違商標制度之本旨。綜上所述，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100年7月11日）前3年內並無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情形。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商訴字第103號行政判決



自國外購買大量同一畫冊（著作權商品）帶回台灣會侵害著作權

阿宅是台灣某大學的會計系學生，從小就對日本動漫文化相當著迷，由於今年暑假過完就要升上大三了，為了預留時間準備之後的會計師考試，阿宅和班上同學們決定利用這個暑假去東京來個畢業旅行！

到了日本後，阿宅便拖著他的麻吉陪他去動漫聖地「秋葉原」朝聖，只見滿坑滿谷的漫畫、模型、動漫周邊商品等，應有盡有。忽然之間，阿宅看到了一樣東西：「哇～這不是『航海王』最新的畫冊嗎？！台灣都還沒上市耶！如果帶個幾本回去賣，應該可以小賺一筆吧～」。於

是，阿宅在麻吉們的慫恿下，買了5本畫冊帶回台灣，準備放在網路上拍賣...

我國為了保護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於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有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視為侵害著作權，這也就是所謂的「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原則，以「市場區隔」保障其經濟上的利益；但為了因應消費者個人的需求，著作權法第87條之1也設有例外規定，若是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者屬於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則每次可以輸入每一著作一份。

由於畫冊屬於「著作權商品」（美術著作重製物），因此，如果阿宅從日本只帶了1本畫冊回來作為個人欣賞用，依法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今天阿宅卻擅自帶了5本畫冊回台灣，還準備放在網路上販售，這種販售行為將會涉及著作權侵害而需要負擔相關的民事、刑事責任。

所以下次出國去玩，如果想要帶回來，記得要注意所購買的商品是否為「著作權商品」（如CD、DVD、書籍等）以及數量是否符合法規，以免不小心侵害到他人的著作權！



專利權授權契約與權利瑕疵擔保之適用

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兩造於98年1月15日簽立技術轉移及授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具有之我國新型證書號碼M328034號（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作為授權標的授權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主張已依據系爭契約內容將系爭專利授權予上訴人使用，而上訴人亦實際使用中，依系爭契約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授權金。然兩造簽約迄今上訴人從未依約按月提供銷售報表，致被上訴人無從得知上訴人每月銷售數量並開立發票，上訴人亦從未給付授權金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爰依系爭契約約定提起訴訟，並獲得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乃提起本件訴訟。

有關「專利權權利瑕疵擔保」，法院見解如下：

一、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46條為無效之主張並無可採：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專利如有應撤銷之事由，系爭契約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第246條規定為無效。惟民法第246條第1項之給付不能係指自始永久不能，而專利授權係指授權人將專利權全部或一部授權被授權人，被授權人於被授權之範圍內，享有關於該被授權範圍內之專利權，故授權之專利倘有應撤銷之事由，甚或經專利舉發撤銷確定，於專利授權時仍非以自始永久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授權契約並非自始當然無效，僅屬權利瑕疵擔保抑或不完全給付之問題。準此，系爭專利縱有應撤銷之事由，系爭契約並非因此無效，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有未合。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46條規定系爭契約無效部分，並無可採。

二、上訴人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

上訴人於100年5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未依約將附件A所示項目交付予上訴人，乃以該存證信函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存證信函附卷可稽，而被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無法證明已將附件所示項目全部交付予上訴人，已知前述，自難謂已履行其給付義務，則上訴人執此行使解除權，解除系爭契約，並無不合。其次，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之事由，亦如前述，縱上訴人未於100年5月6日合法解除系爭契約，然因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之事由，上訴人並於102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當庭以此事由表示解除系爭契約，則上訴人依民法第347條準用同法第350條、第353條權利瑕疵擔保規定，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行使解除權，亦無不合。上訴人既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即因解除而溯及消滅，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美金9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有未合，不應准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